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的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各位监事应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监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是否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部分借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续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债权和债务转让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李红顺、张彦、詹丽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